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33号

罪犯陈庆香，女，1967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庆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云刑核4271065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4年03月1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15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7)云3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

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7.12元，账户余额733.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庆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34号

罪犯李劭芹，女，1979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劭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7月2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212号执行裁定书，对(2021)云09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项判处没收李劭芹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1.90元，账户余额59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劭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ial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6年05月08日" (May 8, 2026).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35号

罪犯李华凤，女，1979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华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云刑终1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4年09月03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510号执行裁定书，本院

(2024)云09执510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3.01元，账户余额998.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